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簡介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有關元朗區的初步建議安排，並邀請元朗區議會就可予處理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事宜提供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宣布會研究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發揮區議員的積極性，以及讓民政事務專員(專員)更有效地統籌政府部門在地區的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政府舉辦地方行政高峰會及相關的專題論壇，多位區議員均提議強化區議會及專員在地區行政方面的角色。

3.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專員在地區上與區議會攜手，統籌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因應區情積極回應市民訴求。政府決定在元朗和深水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以期累積經驗，探索如何更有效地逐步擴大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先導計劃於同年四月一日在

元朗和深水埗兩區開始，兩區各獲撥款 500 萬元推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元朗區先導計劃處理三項事宜(即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和加強滅蚊/剪草工作)。

4.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在元朗和深水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成效十分理想，能夠積極回應市民訴求，深受地區歡迎和支持。政府會於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視乎情況，積極考慮增撥人手和資源，於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十八區全面推行，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5.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元朗和深水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成效理想。政府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各區專員將諮詢新一屆區議會，由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積極解決各區急需處理的問題。

元朗區先導計劃的成效總結

6. 先導計劃為期 17 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處理三項事宜的成效理想：

(a)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計劃

計劃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在 4 個行動地點共 6 條街道採取多次跨部門大型行動，共處理 209 間違例店舖。由於政府努力宣傳及持續加強執法，自行清拆非法地台或構築物的店舖的比例逐步上升。

(b)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採取了 7 輪跨部門大型行動，共清理超過 47 個行動地點，以及公眾投訴地點，檢取了超過 1,800 架違泊單車。

在先導計劃首 12 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平均每年行動總次數增加了約 18%至 40 次，每月平均單車檢取量增加了約 18%至 107 架。

運輸署更接納了 9 個由區議員建議的地點興建單車停泊位(即接納當中一半建議)，總共增加 203 個泊位。

(c)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

元朗共有 68 個由區議員提出的行動地點。

二零一四年香港首宗日本腦炎個案於天水圍天恒邨出現，元朗民政處立即在先導計劃下調動剪草地點，以配合食環署及衛生署調查發現的積水及蚊子滋生之處。在二零一五年，亦配合打擊登革熱的防蚊工作。在先導計劃下，地政總署、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環署及路政署與元朗民政處合力在各部門管轄的範圍下進行剪草防蚊工作。

(d) 整體宣傳

元朗民政處聯同元朗區議會接受多個傳媒訪問(包括電台節目和地區報章)，闡述先導計劃的工作內容，以及區議會與多個部門推動落實計劃的詳情，以向更廣泛的公眾層面提升市民對先導計劃處理事項的認識，增強宣傳效益。

另外，為了讓市民認識先導計劃及在先導計劃下處理的三項問題，元朗民政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推出了「元朗區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免費下載。

該手機應用程式並設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方便市民找尋元朗市及天水圍的正式單車泊位。

7. 於先導計劃期內，元朗區議員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包括建議改善人手和資源、加強宣傳教育及加強行動的持續性等，又按社區情況提出新的行動地點，相關部門亦已作出適當跟進。

8. 先導計劃期完結後，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深水埗及元朗繼續獲得額外撥款，以持續推行先導計劃下的工作，延續其成效。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建議執行安排

9. 正如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指出，先導計劃成效理想，而元朗區議員普遍期望相關部門可持續採取執法行動，處理更多行動地點，延續成效。區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決定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可深化及繼續處理先導計劃的三項工作。現請區議會可參考先導計劃的程序，提交新的行動地點，並按當時已訂定的準則(即問題的持續性、規模、嚴重性及發生的地理分布)，商訂排列有關地點優先次序。在過程中元朗民政處及有關部門會向區議會提供協助，最後將會由區管會考慮及確定執行地點及優次，並統籌各部門進行工作及於適當時候檢視成效。

10. 為推行元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起，為相關部門提供人手及撥款。

諮詢意見及下一步工作

11. 請元朗區議會就上文第 9 段的建議提供意見。

12. 元朗民政處參照區管會的意見，諮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然後發信邀請元朗區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的問題提交行動地點，最後會再次向區管會匯報後，便會落實執行。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